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貿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敏敏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劉子琦律師

李明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株式會社堀金屬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113年度國貿上字第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(見本院卷二第263至265頁、第269頁至第273頁)，惟上訴人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可參(見本院卷二第275頁至第281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2 民事第十八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04 法官 胡芷瑜

05 法官 林尚諭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莫佳樺